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結果，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5,466千元及316,17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46,869千元及168,029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5%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262,027	11	319,958	15	2143	應付帳款	\$ 142,982	6	106,435	5
1120	應收票據	17,655	1	27,49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11,075	5	95,431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35,255	10	194,881	9	2261	預收貨款	1,096	-	1,97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4,029	1	2,048	-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四))	364	-	36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91,006	8	155,753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5,404	1	25,404	1
1260	預付款項	2,436	-	6,71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658	1	29,0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6,262	-	2,297	-			306,579	13	258,687	1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014	-	1,03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9	1	16,048	1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748,223	32	726,232	33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447	-	28,852	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五及六)					2510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9	-	7,8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62,679	3	62,679	3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3	2810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2	-	10,184	-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3,425	2	45,614	2
		280,148	12	285,616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3,550	1	8,18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56,975	3	53,794	2
1501	土地	673,916	30	673,916	30		負債合計	429,680	19	404,012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225,393	10	210,199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959,625	41	961,275	4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573,283	69	2,081,283	94
1561	辦公設備	67,283	3	53,717	2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2,036,975	89	2,009,865	9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15X9	減：累計折舊	(875,974)	(38)	(819,395)	(37)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十三))	29,519	1	(514,712)	(23)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3,951)	(5)	(129,318)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122	9	200,169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86,734	4	35,775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1672	預付設備款	708	-	-	-		股東權益合計	1,849,452	81	1,818,268	82
		1,134,492	50	1,096,927	49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13,714	1	14,210	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5,842	5	92,182	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713	-	7,113	-						
		102,555	5	99,295	4						
	資產總計	\$ 2,279,132	100	2,222,2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79,132	100	2,222,2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627,942	100	467,58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11	-	65	-
4190 銷貨折讓	27	-	62	-
營業收入淨額	627,404	100	467,46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495,312	79	392,256	84
營業毛利	132,092	21	75,204	16
6000 營業費用	106,071	17	99,660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26,021	4	(24,45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5	-	6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2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	-	78,092	1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7,649	1	21,635	5
	8,286	1	100,442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7	-	1,9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七))	495	-	79,327	17
7560 兌換損失	1,938	-	1,58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2,105	-
7880 什項支出	4,250	1	63	-
	7,340	1	85,068	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967	4	(9,082)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768	-	(2,992)	(1)
合併總損益	\$ 25,199	4	(6,090)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當期(附註四(十四))	\$ 0.16	0.16	(0.03)	(0.03)
－追溯	\$ 0.16	0.16	(0.04)	(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81,283	2,169	(508,622)	202,944	49,359	1,827,13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6,090)	-	-	(6,09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2,775)	-	(2,77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81,283</u>	<u>2,169</u>	<u>(514,712)</u>	<u>200,169</u>	<u>49,359</u>	<u>1,818,268</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25,199	-	-	25,1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15,397	-	15,39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73,283</u>	<u>2,169</u>	<u>29,519</u>	<u>195,122</u>	<u>49,359</u>	<u>1,849,4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199	(6,0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570	37,118
攤銷費用	3,129	3,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434	(1,669)
存貨回升利益	(7,675)	(2,19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93	79,2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05
減損回升利益	-	(78,09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	137
其他損失	1,0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32)	4,804
存貨	(6,708)	73,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44)	(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6)	7,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057)	1,0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90	12,365
其他應付款	5,210	(29,04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133)	2,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5	(4,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83)	(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40</u>	<u>97,9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608)	(37,9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	2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9)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	4,899
其他資產增減	(1,991)	(3,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26)</u>	<u>(36,421)</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2,703)	(52,702)
其他應付款	(62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0)</u>	<u>(52,702)</u>
匯率影響數	2,101	(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515)	6,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542</u>	<u>313,0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027</u>	<u>\$ 319,9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62	2,172
減：資本化利息	<u>-</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62</u>	<u>2,1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9</u>	<u>2,5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404</u>	<u>25,4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161人及9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9.6.30	98.6.30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類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出資設立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故自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10~60年
機器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改為2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由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6.30</u>	<u>98.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207	185
銀行存款	<u>261,820</u>	<u>319,773</u>
合計	<u>\$ 262,027</u>	<u>319,958</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9.6.30</u>	<u>98.6.30</u>
應收帳款	\$ 332,592	285,990
減：備抵呆帳	<u>(97,337)</u>	<u>(91,109)</u>
淨額	<u>\$ 235,255</u>	<u>194,88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商品	\$ 47,722	41,726
減：備抵損失	(2,421)	(11,841)
小計	<u>45,301</u>	<u>29,885</u>
製成品	68,201	67,356
減：備抵損失	(24,960)	(30,729)
小計	<u>43,241</u>	<u>36,627</u>
在製品	65,094	61,948
減：備抵損失	(4,964)	(1,689)
小計	<u>60,130</u>	<u>60,259</u>
原物料	45,365	38,142
減：備抵損失	(11,688)	(10,706)
小計	<u>33,677</u>	<u>27,436</u>
在途存貨	8,657	1,54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8,657</u>	<u>1,546</u>
合 計	<u>\$ 191,006</u>	<u>155,7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失為13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7,675千元及2,192元。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9.6.30</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0,724</u>	<u>21,088</u>	<u>-</u>	<u>364</u>
<u>98.6.30</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0,724</u>	<u>21,088</u>	<u>-</u>	<u>36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99.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1,088</u>	<u>27,996</u>	99	98.70%	<u>(6,908)</u>
98.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1,088</u>	<u>27,996</u>	99	98.70%	<u>(6,908)</u>

(五)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85)	(18,559)
合 計	\$ <u>7,299</u>	<u>7,825</u>

1. 子公司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4.368271%，子公司減資後持有之股數為1,434千股。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中興航空(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子公司全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5.64%。
2. 子公司評估其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價值持續減損，而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05千元。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不動產投資

	99.6.30	98.6.30
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土地	\$ <u>267,607</u>	<u>267,607</u>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9.6.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5,393	4,233	229,626	68,770	23,773	137,083
機器設備	959,625	-	959,625	763,443	90,045	106,137
辦公設備	67,283	-	67,283	43,761	133	23,389
未完工程	20,289	-	20,289	-	-	20,289
預付房屋款	66,445	-	66,445	-	-	66,445
預付設備款	708	-	708	-	-	708
合 計	<u>\$ 2,013,659</u>	<u>110,758</u>	<u>2,124,417</u>	<u>875,974</u>	<u>113,951</u>	<u>1,134,492</u>
98.6.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0,199	4,233	214,432	82,498	24,046	107,888
機器設備	961,275	-	961,275	697,682	105,139	158,454
辦公設備	53,717	-	53,717	39,215	133	14,369
未完工程	35,775	-	35,775	-	-	35,775
合 計	<u>\$ 1,934,882</u>	<u>110,758</u>	<u>2,045,640</u>	<u>819,395</u>	<u>129,318</u>	<u>1,096,927</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含成本93,694千元及累計折舊15,602千元)未能增加未來新建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後該辦公大樓之拆除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完成，故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78,092千元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計79,07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0,056千元及9,05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為66,445千元(未稅)。
- 5.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出租資產－淨額

	<u>99.6.30</u>	<u>98.6.30</u>
土地	\$ 49,735	46,637
房屋及建築	94,496	88,609
辦公設備	<u>42</u>	<u>71</u>
小計	144,273	135,317
減：累計折舊	(8,643)	(5,826)
減：累計減損	<u>(39,788)</u>	<u>(37,309)</u>
淨額	<u><u>\$ 95,842</u></u>	<u><u>92,182</u></u>

(九)長期借款

<u>債權人</u>	<u>借款性質</u>	<u>摘要</u>	<u>99.6.30</u>	<u>98.6.30</u>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 10,190	19,598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9,337	17,341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9,324	17,317
合計			<u>28,851</u>	<u>54,25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404)</u>	<u>(25,404)</u>
淨額			<u><u>\$ 3,447</u></u>	<u><u>28,852</u></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616%及3.496%~4.91%。

(十)員工退休金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u>\$ 750</u></u>	<u><u>392</u></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5	87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835</u>	<u>1,801</u>
合計	<u><u>\$ 1,870</u></u>	<u><u>2,673</u></u>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u><u>\$ 43,425</u></u>	<u><u>45,614</u></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35千元及1,801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949千元及964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5	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0	(3,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1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3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68</u>	<u>(2,992)</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732)	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883
存貨跌價損失	-	901
虧損扣抵	(21,081)	(22,113)
投資抵減	-	28
退休金	507	83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9,523
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835	6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7)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173)	8,013
呆帳損失	73	(21)
其他	548	(3,07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74,772	115,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4,215)	(124,792)
匯率影響數	(6)	3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0</u>	<u>(3,08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138	(5,9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703)	1,886
聚鼎興業(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25,468)	-
費用剔除數	21	139
虧損扣抵	(3,207)	3,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1	1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4,772	12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54,215)	(124,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32	-
其他	(23)	342
所得稅費用	<u>\$ 1,768</u>	<u>(2,992)</u>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9.6.30</u>		<u>98.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5	90	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0	2,305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42	1,786	18,829	4,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0	452	4,672	934
備抵呆帳	1,210	484	1,544	525
其他	10,975	4,390	3,185	1,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32		6,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25	191	1,277	2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41		6,3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79)		(4,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6,262</u>		<u>2,29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98.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43,425	7,382	45,614	9,12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610	5,374	31,610	6,32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8,222	3,822	18,260	4,09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1,783	10,488	2,098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4,295	84,086	16,817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72,128	12,262	73,057	14,6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8,560	3,712
呆帳損失	69,777	11,862	63,370	12,674
虧損扣抵	2,290,716	389,422	2,088,280	417,656
其他	23,877	7,120	38,462	1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3,322		498,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32,078	5,453	19,848	3,9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532	20,133	72,108	18,74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7,736		475,9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1,286)		(484,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u>(13,550)</u>		<u>(8,180)</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136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除關於加計利息廢棄外，餘上訴予以駁回。

6. 子公司聚鼎興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1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168,648	25,93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預估數)	<u>145,601</u>	<u>288</u>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2,264,142</u>	<u>26,574</u>	

-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9,519	(514,712)
合 計	<u>\$ 29,519</u>	<u>(514,712)</u>

-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50</u>	<u>26,350</u>
	<u>98年度</u>	<u>97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 - %</u>	<u>(實際) - %</u>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7,328千股及208,128千股。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5.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08,000千元，銷除50,800千股，減資比例為24.41%，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208,128,300股，用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均為157,328,300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9	7,299	7,825	7,8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851	28,851	54,256	54,256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015千元。
- (2)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除部分訴訟案已作適當評估外，餘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851千元及54,256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已於99.06.25卸任)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u>99.6.30</u>	
	<u>金額</u>	<u>%</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u>\$ 11,114</u>	<u>10</u>

2.資金融通情形：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本期利息</u>
<u>99.6.3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u>\$ 37,124</u>	<u>7,375</u>	-	<u>-</u>

3.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1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4之說明。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並與林文騰簽訂信託合約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信託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9.6.30 帳列金額	98.6.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736千元)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8,723 - 954 500 93,309 336 157,048	40 15,664 24,143 1,037 600 77,572 1,779 1,053,449	王友增	-/月(註2)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20,503 4,481	110,441 24,818 14,418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927,994	-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始已不再支付信託報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計60千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6.30	98.6.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14	5,771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及 減資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0	6,952	質權擔保
固定資產	130,943	135,259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購料保證
合計	\$ <u>409,374</u>	<u>415,58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8,851千元及121,306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均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9,810千元及8,83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均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均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張博宇：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141,1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均為24,294千元。
4. 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47,83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業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本公司遂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就工程款8,253千元及延遲利息2,012千元與業主提起仲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亦認列相關損失417千元。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面積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669平方公尺	100

(六)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多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七)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u>6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約為美金33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437	42,484	106,921	47,212	41,744	88,956
勞健保費用		846	3,148	3,994	816	3,551	4,367
退休金費用		468	1,402	1,870	729	1,944	2,673
其他用人費用		1,911	3,372	5,283	3,002	4,427	7,429
折舊費用		24,239	7,331	31,570	31,629	5,489	37,11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33	396	3,129	2,900	350	3,2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8,699	100.00	39.35	2,000,000	100.00	每股淨值(元)	
	REEI	"	"	5,000	52,988	100.00	10,597.51	5,000	100.00	"	
	麗正中國	"	"	20,000	927,994	100.00	46,399.72	200,000	100.00	"	
	聚鼎興業	"	"	1,000,000	9,712	100.00	9.71	1,000,000	100.00	"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5,649	100.00	4.00	3,910,000	100.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生產銷售整流器	\$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78,699	2,251	2,251	
"	REEI	I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52,988	(11,102)	(11,102)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927,994	27,446	27,446	
"	聚鼎興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菸酒批發業	9,987	159,799	1,000,000	100.00%	9,712	(280)	(280)	
"	麗正亞洲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15,649	(75)	(75)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上海南匯區航頭鎮下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417,100	30,570	30,570	
"	浙江麗正(註2)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382,729	(14,348)	(14,348)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737	104,263	- %	註一	207,360	-	-	-	-	207,360	371,198 (註二)

註一：有業務有往來者，係以98年度進貨總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927,994千元 × 20% = 185,599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927,994千元 × 40% = 371,198千元

註三：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限額之規定。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7,299	5.64 %	5.09	1,433,985	5.64 %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7,100	100.00 %	417,100	-	100.00 %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2)	"	"	-	382,729	100.00 %	382,729	-	100.00 %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聯屬公司	進貨	124,754	36 %	約90天	-	約30-90天	(160,632)	(68) %	
"	浙江麗正	"	進貨	116,219	34 %	"	-	"	(105,621)	(30) %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	進貨	168,450	50 %	"	-	"	(19,620)	(29) %	
"	麗正中國	"	銷貨	(124,754)	(36) %	"	-	"	160,632	58 %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	銷貨	(116,219)	(46) %	"	-	"	105,621	77 %	
"	上海麗正	"	銷貨	(168,450)	(47) %	"	-	"	19,620	1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聯屬公司	160,632	0.74	23,608	積極催收	23,552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232,678	0.65	104,263	"	14,266	-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	105,621	1.53	-	-	21,6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 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四) 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30,570	417,100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四) 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14,348)	382,7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109,6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849,452 \text{千元} \times 60\% = 1,109,671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04,263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4.57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28,415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6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38,32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14,28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3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62,627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9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1,76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8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18,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4,263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4.57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8,32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28,415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6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14,284	約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3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62,627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9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1,76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83 %
3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8,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5 %
3	麗正亞洲	麗正上海	3	進貨	12,39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98 %
3	麗正亞洲	麗正上海	3	應付帳款	17,777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78 %
3	麗正亞洲	麗正浙江	3	進貨	6,41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2 %
3	麗正亞洲	麗正浙江	3	應付帳款	6,478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28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2,394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17,77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8 %
5	上海浙江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6,412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2 %
5	上海浙江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6,478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28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其他應付款	50,430	資金融通	0.0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40,797	依約45~90天，逾180天 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 應付款。	1.84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06,267	依約45~90天，逾180天 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 應付款。	4.7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47,69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 潤。	10.20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49,294	依約45~90天，另視母 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 調整。	10.5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34,207	依約45~90天，另視母 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 調整。	1.54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50,430	資金融通	0.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帳款	40,797	依約45~90天，逾180天 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 應收款。	1.84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47,69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 潤。	10.2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6,267	依約45~90天，逾180天 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 應收款。	4.78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收帳款	8,019	依約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146,770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1.39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85,89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37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54,22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60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49,294	依約45~90天，另視母 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 調整。	10.54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34,207	依約45~90天，另視母 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 調整。	1.54 %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85,89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37 %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146,770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1.39 %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54,22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60 %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8,01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 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